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 编

特别转载

传统语文学仍可有新的作为

跨文化对话的两个主题

周流溪

乐黛云 陈越光

民俗学

民俗体裁学：钟敬文与普罗普的对话

——以“地下世界”故事类型研究为个案

董晓萍

“木客”传说、历史记忆与社会生活（上）

——以赣南鹭溪社会的身份认同为中心

张 丽 万建中

从墓园祭祀延续儒家“仁”道教化

——兼谈马来西亚华人殡葬的礼仪传承

王琛发

叙事世界与真实世界

〔爱沙尼亚〕于鲁·瓦尔克（Ülo Valk），董晓萍（译）

文献与考据

《龙龕手鏡》“相承”补说

杨宝忠

记录三百年前徽州方言的重要文献：《古歙乡音集证》

张 凯

敦煌《楚辞音》残卷误读举正

王贤明

词汇语义研究

“三礼”单个名物词的色彩义和修辞义

刘兴均 刘进秀

音韵研究

万光泰《蒙古字括》与《元朝秘史》音韵研究

张民权 田 迪

也谈景德镇珠山出土瓷器上的八思巴字

宋洪民

海外中国学研究

法中汉语教育比较研究

〔法〕白乐桑（Joël Bellassen）

儒学与思维的语言

〔法〕汪德迈（Léon Vandermeersch）

民族语言文字研究

纳西东巴文“图画性”问题初探

——兼论东巴文文字的性质

武晓丽 曾小鹏

道教文字创造的民族文字

陆锡兴

汉语助词“看”的类型学特征

邱 月

博士生论坛

单位(艘)的用字历史考察

何余华

考辨数则

张相逢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二十辑



商務印書館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二十辑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编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20辑/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
文字研究中心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7

ISBN 978-7-100-15359-1

I. ①民… II. ①北… III. ①民俗学—研究—中国
②汉语—语言学—研究 IV. ①K892②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0872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MÍNSÚ DIǎNJÍ WÉNZÌ YANJIŪ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

第二十辑

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5359-1

2017年10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定价:48.00元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学术指导委员会

主 任：董 琨

委 员（音序排列）：

安平秋 郭锡良 何九盈 黄天树 江蓝生 李 强

刘魁立 鲁国尧 王邦维 张 博 赵 诚

主 编：王 宁

副主编：董晓萍

编 务：黄易青

目 录

● 特别转载

- 传统语文学仍可有新的作为 周流溪 1
跨文化对话的两个主题 乐黛云 陈越光 21

● 民俗学

- 民俗体裁学:钟敬文与普罗普的对话
——以“地下世界”故事类型研究为个案 董晓萍 23
“木客”传说、历史记忆与社会生活(上)
——以赣南鹭溪社会的身份认同为中心 张 丽 万建中 35
从墓园祭祀延续儒家“仁”道教化
——兼谈马来西亚华人殡葬的礼仪传承 王琛发 47
叙事世界与真实世界
..... [爱沙尼亚]于鲁·瓦尔克(Ülo Valk),董晓萍(译) 65

● 文献与考据

- 《龙龕手鏡》“相承”补说 杨宝忠 74
记录三百年前徽州方言的重要文献:《古歙乡音集证》 张 凯 87
敦煌《楚辞音》残卷误读举正 王贤明 97

● 词汇语义研究

- “三礼”单个名物词的色彩义和修辞义 刘兴均 刘进秀 105

● 音韵研究

- 万光泰《蒙古字括》与《元朝秘史》音韵研究 张民权 田 迪 126
也谈景德镇珠山出土瓷器上的八思巴字 宋洪民 152

● 海外中国学研究

法中汉语教育比较研究	[法]白乐桑(Joël Bellassen)	159
儒学与思维的语言	[法]汪德迈(Léon Vandermeersch)	168

● 民族语言文字研究

纳西东巴文“图画性”问题初探 ——兼论东巴文文字的性质	武晓丽 曾小鹏	175
利用道教文字创造的民族文字	陆锡兴	200
藏缅语助词“看”的类型学特征	邱 月	211

● 博士生论坛

船只单位{艘}的用字历史考察	何余华	219
元赋考辨数则	张相逢	231
英文提要		241

(《民俗典籍文字研究》实行双向匿名审稿制度)

传统语文学仍可有新的作为^{*}

周流溪

提要：语文学是自古相传的学问，从印度、中国、希腊、罗马的情况可以看到它的发展轨迹及其对语言和文化研究的重要贡献。现代语言学兴起以来，有人把语文学看成是“前科学时代的”学问。我们不能认同这种片面的观点，必须把语文学重新定位为连接严格的语言学 and 一般人文学科的中间地带。语文学是典型的“人文的语言学”，这个学术传统正宜继承下来；语文学应当持续扩展与人文学科的联系，以便把语言研究做得更深、更大，并使得出的语言新解释更加可靠、可信、可采。当然，要想获致这样的成果，我们必须不断加强语文学的理论建设。要把语文学提升到历史语言学的当代高度，也要重视普通语言学（及其不同路线）的指导作用；在具体操作中要注意克服各分支学科互相隔绝的偏狭态度，还要进而达于微观和宏观的会通考察。若语文学家能发扬语言研究的高远旨趣，传统语文学仍可有新的作为（包括可使语言研究更好地服务于一般文化研究的大目标）。

关键词：语文学 人文学科 中间地带 历史语言学 普通语言学 会通 新的作为

语文学(philology)是自古相传的学问，中外皆然。它本质上是对语言的研究。但在一定程度上它又是一门带综合性质的学问；那是由古代各门学科还未充分发展成熟的情况所决定的，学科之间的界限划分还欠细致不足为怪。随着学术的发展，语文学就演化、融入现代语言学里了。但是，语文学并未曾全部变成语言学（至少没有完全进入语言学的主体），它与文化研究紧密相连的部分则成为语言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的边缘学科或交叉学科。我们应该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探讨传统语文学的现状和问题，并使之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 古代的语文学

在世界上的文明古国中，对语言以及与之紧密相关的问题之研究很早就发展起来。

^{*} 本文原载于《涛邻雅集——赵振铎先生八八华诞暨从教六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四川辞书出版社，2016年。转载时有所删节。

这里着重回顾一下印度、中国、希腊、罗马的情况,以便做一横向概观比较。

(一)语言研究的发端

古印度的语言研究在各文明古国中发达最早。在初期雅利安文明时代,就陆续出现四部《吠陀》(Veda)经典,其中《梨俱吠陀》产生于公元前2000年左右(相当于中国夏朝时代)。约在公元前10世纪下半叶,产生了解释吠陀的梵书(Brāhmaṇa)等文献,随后又有称为“吠陀支”的六门作为研修辅助的学科:语音学、诵唱学、语法学、词义学、天文学、仪轨学^[1]。到了佛教时代^[2],有所谓“五明”(pañcavidyā),即声明(śabdavidyā)、工巧明(工艺技术、天文术算)、医方明(医学、药学)、因明(逻辑学)、内明(哲学)。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西方学法》记有此说。而据《西藏王统记》《朵堆》等记载:象雄人幸饶弥沃创建了雍仲本教、创造了象雄文字,并传授五明学——声明、工巧明、医方明、外明、内明。可注意者:“外明”为天文学,而非上述同一位置的“因明”(因明学在印度佛教正理派之后有显著的发展)。由此观之,“五明”与前述六种学科之间应曾有过继承和发展的关系。但不管怎样,语言研究总在其中而且占据重要地位,则是无疑的。一个突出的例子是:《吠陀》在后世越来越难懂,因此必须首先有释词之作;《尼犍豆》(Nighaṇṭu,义为“词汇集”)乃应运而生。该著作没有完整流传下来,其所收词汇后有无注解今不得而知;但即使有谅也不会很多,因为随后就出现解释《尼犍豆》的《尼禄多》(Nirukta)。此书分12章共400节,把词分为四类:名词、动词、介词、分词,讨论词义和词源^[3]。书的作者是耶斯迦(Yāska),生活于公元前5世纪(约当孔子之孙即子思的年代)。综合上述情况,可以看到:声明学一名实际包括语音、词汇、语法的研究(耶斯迦说语法研究是词义研究的前提,那多少体现了对语言研究的整体观点)。印度早就

[1] 参看《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1987)“吠陀”条。原文作:式叉论(语音学)、阐陀论(音韵学)、毗耶羯那论(语法学)、尼禄多论(语源学)、竖底沙论(天文学)、劫波论(仪轨学)。今按:阐陀论(chandas)应为诵唱学[和诗律学]。尼禄多论(Nirukta)应为词义学,包括词(语)源学;据说它可以追溯至公元前10世纪之前。

[2] 关于佛祖释迦牟尼的生卒年,有几十种说法,上下之差可在千年以上。中国以吕澂为代表的学者根据“众圣点记”考定为公元前486年卒(比孔子早死六七年)。他活了80岁。印度人自己编写的《印度人民的历史和文化》定前486年为可能的年代。日本也有学者提出佛灭于前486年(故于1934年举行佛诞2500周年纪念)。《剑桥印度史》说佛陀涅槃于公元前480年左右。但1988年在德国哥廷根召开的专题研讨会上,虽未得到新的结果,却大体共同认定:佛灭年应比前480年还要晚不少。

[3] 现有的权威研究著作是Lakshman Sarup编著的The Nighaṇṭu and the Nirukta(梵英双语评注本),它根据流入欧洲和保存于印度的共65个抄本编辑而成并译为英语,由印度旁遮普大学于1921—1929年出版。第一卷1927年版(共550页),现有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1993年电子文本可用。

把语言研究作为独立的学问,且位居各门学问之首,这在世界上是仅见的。当然这样处理也有理由:若不了解语言及其运作机制,要从事别的研究尤其是逻辑学、哲学(包括宗教教学)研究就会遇到很大的困难。

其实语法研究也同时兴起。波你尼(Pāṇini,公元前4世纪人)^[4]提及多位语法学家,有些应该是前5世纪人。当波你尼编成《八章书》时,就产生了印度、也是全世界今存的第一部语法学著作,而且是高度形式化的语法学著作。其后不断有人对该书作笺、注、疏(最著名者为前3世纪迦旃延那的《释补》和前2世纪波颠阇利的《大疏》);那些书以及别的著作都有独立的价值,涉及语音、词汇、词源、语法、语义、语言哲学等方面。据印度学者的详细考察,梵语语法学前后共有至少12派、300多家、1000多种著述^[5]!

在中国,孔子早以“六艺”授徒,六艺是礼、乐、射、御、书、算(见《周礼·保氏》,看来也是当时通行的传统科目)。显然,这几门知识和技艺的重点与古印度的六科和五明大不一样。不过,“书”指的是写字和书记的规范和技巧;循此进行专门研究可以发展出文字学。由于《诗》《书》之类古典的难读(也许还有公私学校一般语文教学的需要),中国也早就出现《尔雅》这种古词语汇编。《尔雅》或托名周公所作,或云经孔子增益,那都不可靠;但“或言叔孙通所补”,作为时代背景则不无参考价值。要之,其成书应在春秋战国到秦汉之间。《四库全书》提要举了书中引用的众多古籍之例;可见《尔雅》是历代层累而成,这很正常(至于其所收词多无出处,是由于最初立例未善,另外也可能因为古书毁于秦火令人无从考索)。到东汉和帝时(100年),许慎撰成《说文解字》。其后刘熙著《释名》、扬雄作《方言》。东汉时代这三部书都非常难得,详细记录了汉语的字词,前二书还提供了一定的理论解释。(道、儒、名、墨各家涉及语言哲学之言论,暂不详述。下文对外国各学派的这类观点仿此处理。)

古希腊的情况有类似中国的一面。古希腊人参考腓尼基字母(辅音字母)创造了希腊字母(加进表示元音的符号),而其方言又很复杂,因而文字的学习和使用肯定会出现不少问题。公元前6世纪,如何读懂荷马史诗就成了一门学问。直至柏拉图(前427—前347,他生于孔子死后半个世纪)和亚里士多德时代,人们还都很重视 *téchnē grammatikē*(读写技巧)——注意,*grámma* 是字母、字(复数也指文书)^[6]。而在此前

[4] 波你尼的年代,过去的通行说法是公元前5世纪。今依金克木的考证,定为前4世纪。见金克木《梵佛探(梵竺庐集)》,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5] Ray, B. L. *Pāṇini to Patañjali: A Grammatical March*. New Delhi: D. K. Printworld (P) Ltd. 2004: 7.

[6] 见 Robins, R. H.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语言学简史》第四版),第17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年。柏拉图的用例见《斐莱布篇》(*Philebus*)18D等处。依照 Robins 的解释,*grammatikōs* 原指能认字的人、会读写的人。按:文字学(*grammatology*)一名的词干还维持着古义。

大半个世纪,开始出现大批“智者”(或智术师,是私业教师和政法事务咨询人)。智者善用修辞,常被人目为诡辩家。其实仅就语言研究而言,智者也有贡献,比如拉尔修记载说:普罗塔戈拉第一次把话语(logos)分为四个基本类型:祷祝、发问、回答、命令;这可谓句式分类的最早尝试^[7]。苏格拉底和柏拉图都批判智者^[8],而柏拉图在分析评判智者的过程中曾探讨过语言的哲理,所以拉尔修说柏拉图“第一个探索了语法的潜力”。亚里士多德首创了系统的知识分类。在《解释篇》和《范畴篇》里他对语词做出定义和分类,还讨论了肯定、否定、命题(表达命题的语句有正误之分);而《诗学》和《修辞学》两部书里讨论非命题性语句,包含着修辞和语法的内容。不管怎样,古希腊人教人识字总不免要涉及教语法,当文书和当语文教师有时竟不好区别似亦不必区别(两种人都叫作 grammastēs),对文献进行评注和讲解语法也是难解难分的工作(两种专家都叫作 grammatikós,即都是“识字的人、学者”)。这与当时人们面对翻译希伯来语《圣经》为希腊文、后来进而又翻为拉丁文以及释读这些文本的种种需求有相当大的关系。公元前3—2世纪先后任亚历山大图书馆馆长的泽诺多图斯(Zenodotus of Ephesus)、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 of Byzantium)及其弟子阿里斯塔库斯(Aristarchus of Samothrace)就是最有名的评注家。但是经过漫长的岁月,grammatikós终于只有“语法[学]家一义了;也就是说,“语法[学]”(grammatikē)作为一门学问便获得了独立的地位。

(二)语文学学科的形成

由以上情况观之,古希腊(及继承其文化的罗马帝国)又有和中国不同的一方面,那就是对语法的研究还是较快形成独立的学问(这固然同希腊语、拉丁语的语法比较复杂有关系);而那最终将直接启发和推动整个语言研究发展成为系统的科学^[9]。在希腊化和罗马帝国时期,语文学便逐渐成型。当时有一词 philologia,可兼表对交谈和辩论的喜爱、对文学的喜爱、对语言的喜爱、对历史的喜爱!又有一词 philologos,义为研究语言和历史的学者(也泛指学者)。后一词现在至少可以追溯到西塞罗(前94—前43)

[7] 参看姚小平《西方语言学史》,第28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年;叶秀山《前苏格拉底哲学研究》,第322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二版/1997年重印本。拉尔修(Diogenes Laertius)是3—4世纪的罗马学者,著有《明哲言行录》。

[8] 苏格拉底师从过普罗塔戈拉的弟子普罗狄科斯(Prodicus);普罗狄科斯对语言研究也有贡献,见叶秀山《前苏格拉底哲学研究》,第341页。又见姚介厚《古代希腊与罗马哲学》,第389、434—436页(叶秀山、王树人总主编《西方哲学史》第二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人名异译“普罗泰戈拉”“普罗底柯斯”“普罗狄科”,今不从之。)

[9] 因为语法研究会经由理论语法而达于极致,那就是语法理论即语言学理论。参看周流溪《语言研究与语言教学》,第1页,(香港)华人出版社,2001年。

时代;他把大量希腊文献介绍给罗马世界,在哲学上倾向于柱廊派(斯多亚派)。该派哲学家不少人身兼语文学家。他们认为:一切事物都可以通过辩证法研究而看清楚,但辩证法研究应当从它处理语言那个部分开始。他们对词类划分做出了一些新贡献^[10]。公元前2世纪,帕加马王国的柱廊派哲学家和语文学家克拉特斯(Crates of Mallus,荷马注释家、曾主管王国图书馆)就在罗马做过语法研究的演讲,后来留居罗马传授希腊语语法。公元前1世纪,亚历山大学派学者特奥尼修斯·特拉克斯(Dionysius Thrax,阿里斯塔库斯的学生,也曾到罗马教授希腊语)写成 *Téchnē Grammatikē*(《语文技法》)一书,为语文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该书之名一般译为《语法术》,但实不准确。它开宗明义指出:语文技法是有关诗人和散文作家语言一般用法的实际知识,包括六个部分:一、准确朗读,充分注意韵律;二、阐释作品中的文学表达法;三、为特殊词语和题材做出注释;四、考出词语的来源;五、制定[语法规则]类比条例;六、赏析文学作品(此乃语文技法中最高雅的部分)。姚小平谈及该书时采用了《语法术》的译名;但是也说明:相当于后世语法学的语法在该书中其实只占一小部分;有人把它译成《读写技巧》也同样讲得通^[11]。虽然如此,该书把词分为八大类:名词(包括其下的一个属类[实即形容词],有5个格以及性、数的变化)、动词(有人称、数的变化和6个时、4个式、3个态)、分词、冠词(包括居名词之后者[实为关系代词])、代词、介词、副词、连词,那在语言研究上还是很大的进展。因而说特拉克斯开创了独立的语法研究,也是有道理的。公元2世纪上半叶,亚历山大城另一位学者阿波罗纽斯·狄斯戈鲁斯(Apollonius Dyscolus)写成论词类的三本书共10卷和《论句法》4卷;后者得以传世(这是古希腊语法家著作真本得以部分幸存的例子),因而开创了句法研究的新局面。其子希罗迪安(Aelius Herodianus)也是语法学家,有著作数十种,包括诗律学、语法学、修辞学等方面。

罗马人热衷于仿效希腊人研究语言,但重点研究的是拉丁语。大将凯撒也写过书(今存《论类比法》残卷)。学者瓦罗(Varro,前116—前27)著有25卷的《论拉丁语》,其中6卷和别卷一些残篇幸存至今。4世纪的语法学家多纳图斯(Donatus)曾撰《语法术》(*Ars Grammatica*),分简编和长编两种版本,论及语音、词法、诗法、修辞^[12]。到了6世纪初,东罗马帝国大批学者讲授和研究希腊语和拉丁语语法。出自北非的一位语言教师普利西安(Priscian)写成18卷近千页的拉丁语《语法原理》。他深受特拉克斯和狄斯戈鲁斯影响(他称狄斯戈鲁斯为“语法王子”、希罗迪安为“语法术的伟大创造

[10] Robins, R. H. *A Short History of Linguistics* (《语言学简史》第四版),第42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1年。

[11] 见姚小平《西方语言学史》,第43—44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年。

[12] 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第34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岑运强评注本)。

者”)。当然他自己也有新见,如首创单立叹词一类。他可与“语法王子”比肩,因为其名已进入成语,比如说“冒犯了普利西安”意为违反了语法。普利西安的书有公私抄本近千种,几乎被欧洲所有图书馆收藏,故全书得以流传至今^[13]。

(三)上古语文学的横向比较

上述各文明古国早有文字研究和上古经典的注释研究,但由于语言的差别,导致研究重点的发展不同。西方(包括“西天”印度)的语言是形态复杂的合成语(synthetic languages);那必然会促使人们关注语法,首先是形态学(morphology)。印度在相当于中国战国初期的时代就产生了波你尼语法,但汉语是极少形态变化的分解语(analytic language),不需要这样严整的语法。在梵语语法中语音是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语音研究在古印度也很发达;在中国,由于汉字不是拼音文字,语音学的产生要晚些。只有训诂学是最能适应社会需要的,所以它先产生了。这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14]。不过话说回来,汉字表音功能差,未曾使人产生研究语音的灵感,那不等于汉字的语音问题毫不重要或人们可以忽视语音问题。其实,汉语的语音问题是存在的,必须解决。而那是在印度佛教东来使中国人接触到声明学之后,才自觉地去试图解决的。但学习、消化声明学原理和建立汉语音韵学却经历了从汉晋(依王力之说,五胡乱华之前的汉语都可算上古汉语)至唐宋长达近千年的漫长过程。其标志性成果是音韵学条例的阐明和韵图的创制。但那却是中古时代才得以完成的任务了(对此我另有专题详加探讨,此处从略)。

不管怎样,罗马帝国时期语文学已成为一门完整的独立的学问;欧洲中世纪学校的课程有所谓“七艺”(语法、修辞、辩证法[即逻辑]、算术、几何、天文、音乐),其中前“三艺”(三术 trivium)还是首先要学习的。不是只有中小學生才学习这些科目;其实它们在高级学习阶段仍然存在,否则无法解释欧洲为何会有那样发达的高规格的语文学研究。中国的语文学在汉代以来也得到不断发展。文字学、训诂学以及稍后的音韵学,都属于“小学”。此名本义是小學生学习的科目(古代“小学”的外延当可包括现在的中学阶段);但它确也是与“大学之道”相区别的小学问。然而,此等小学之道有其高级研究(与西方“读写术”相同,而且甚或过之);因为“小学通经”是一个很强的传统观念,也可以说是一条坚强的思想路线。比较一下智者运动的情况吧。智者中的杰出人物、尤其

[13] 参看姚小平《西方语言学史》,第74—76页,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1年。

[14] 参看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第53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第37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年(岑运强评注本)。

是早期智者如普罗塔戈拉和高尔吉亚,是思想启蒙家^{〔15〕},都胸怀济世之志、有服务邦国改造社会的理想;后来众多智者则难乎为继。但中国从孔子开始的儒家不是一个短暂运动或思潮的产物,它形成了一个学派或思想传统而历代不衰。孔子开办私学,打破了贵族对文化的垄断,而其志在传承周公乃至尧舜为代表的华夏文化正统,一开头就有以“文”化成天下的气概。固然历代也有腐儒(如《儒林外史》所揭露者)和混饭吃的语文教师,他们与多数智者那种私人“家教”没有本质区别。但大儒则代不乏人,儒学也长期成为社会主流意识形态。我们这里要说的是:“小学”研究在儒家思想指导或影响之下往往能自觉为通经亦即为“明明德”服务(即便在清代的文化高压政策下这种旨趣也隐然传承不绝)。儒者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独善其身”并非什么都不做,很多人就以著述和授徒来坚持传播精英文化和民族精神^{〔16〕}。我们强调小学通经、小学经学史学一体这种传统的治学旨趣不是要取消语文学的独立地位,而是要维持其可贵的、维系文化的作用。

儒学有缺点,当然要批判、要革除;中国语文学也有弱点,要避免、要改进。在谈论国学的优点时不能自满、自大。试看一例。有人说:“《尔雅》成书时,西方人还在草昧阶段。”^{〔17〕}此言失之。其实《尼禄多》已比《尔雅》古老,别说《尼韃豆》了。还要注意:《尼禄多》比《尔雅》具有更高深的解释结构,因为它提供的是词源解释。中国到东汉的《释名》才出现词源著作。当然对《说文》《释名》等书乃至《尼禄多》里的词源解释也要细心研究,要甄别其中的合理成分而勿为那些不可靠的说法所误导。

18—19 世纪历史比较语文学在欧洲得到长足发展;而普通语言学思想也不断涌现,最终促成 20 世纪初现代语言学(linguistics)获得独立的学科地位。从那时起语文学的发展就似乎一路减速了(这是简化的说法;其实不少学者把语文学和语言学结合仍取得一批重要成果)。依学界通行的说法,语文学是前科学时代的学问(即它是“科学的”语言学产生之前的东西),这样一顶“前科学”(pre-scientific)的帽子似乎暗示着,它是“非科学”(non-scientific)的东西。国内有些语言学者就曾颇为骄傲地宣称他们在研

〔15〕 参看姚介厚《古代希腊与罗马哲学》,第八章。见叶秀山、王树人总主编《西方哲学史》第二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

〔16〕 近代章炳麟参与反清曾被捕入狱;后亡命日本,行篋中只有《古经解汇函》和《小学汇函》。他在日本大力宣讲国学,还撰写了《小学答问》《新方言》《文始》几种语文学著作,以《说文》为基础建立起中国近代的语言文字之学(见王宁《章太炎说文解字授课笔记》前言,中华书局,2008 年)。必须指出,他反对全盘西化,但他是能学习西方文化学术的人,其音韵学代表作《成均图》就是参考梵语声明学而取得的成果(见俞敏《中国语言学论文选》,第 247—253 页,东京光生馆,1984 年)。我们要认识其汲取西学创新国学和民族文化的志士精神(见王宁《章太炎说文解字授课笔记》前言)。

〔17〕 伍铁平《语言文字学学术批判和批评文集》,第 276 页引录,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年。

究语言学,而批评另一些人搞的只是语文学。那些受到批评的学者,一方面很不服气,而另一方面又非常忌讳被戴上这顶“非科学”的帽子。我们觉得,批评者和被批评者对语文学这一传统学科各方面的认识还有些模糊之处;这有碍于全面深入地了解语文学的本质和价值,也导致人们在从事语文学的各种研究时未能扬长避短,总之都不利于推进语文学并发挥该学科应有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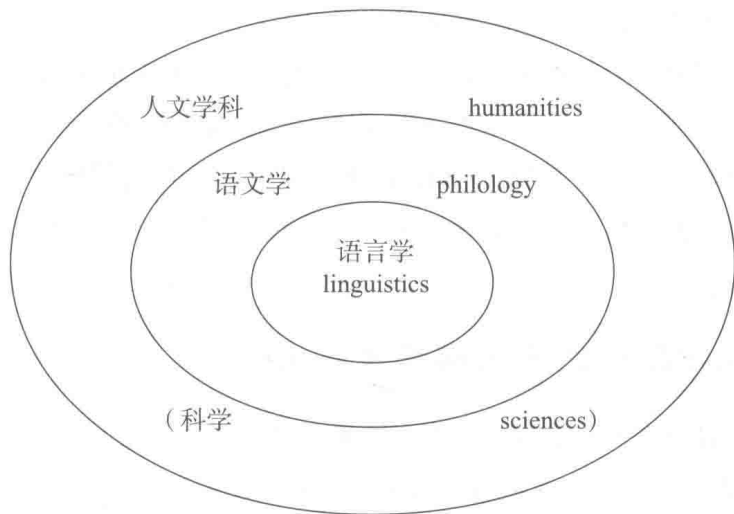
二 重新定位语文学

说语文学是“前科学”阶段的语言研究,首先是受了现代“科学主义”语言学观念的影响。语言学要成为科学,必然会将其研究目标客观化、纯粹化,这无可厚非。但也不能走到极端。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1916)结尾有个口号:“语言学的唯一的真正的对象,是就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简单明白地说:语言学的唯一任务只是研究语言,必须针对语言就事论事(不能考虑语言外的材料),而其目的也只是为语言本身(而非为其他事情)服务。如果真正的语言学应该是这样的东西,语文学则不同:其研究对象并不限于纯粹的语言本身,其目的也常常是为经史诸子研究和文化研究服务。所以,语文学不是像语言学那样“纯粹”的学问,难怪它不是“纯正的”语言学了。然而,语文学错了吗?

(一)更好地摆正语文学和语言学的地位

其实,索绪尔本人的观点不见得真的这么极端。上面那个口号,经考证并不是他的原话,而是教程编者整理师说时自己揣摩出来的(是“师心自用”的产物)。虽然索绪尔强调过语言的共时和静态研究,但他并未无视动态和历时研究;也就是说,在他对语言的三维辩证观察中,总体的言语(langage)、静态的语言(langue)、动态的话言(parole)都要研究^[18]。索绪尔对历时研究(历史语言学)也曾投入极大的精力(他写过极有创见的语音论文,而历年开课讲授古代语言种类之多也令人惊叹)。历史语言学与社会语言学(一种动态研究)和人类语言学都有密切的关系。由于语言是与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的带有人文性的事物,语言学除了科学性之外也带有人文性。社会语言学、人类语言学以及文字学、训诂学、人名学、地名学、修辞学等,构成语言学与别的学科的交叉地带或语言学的外围地带。这个外围地带的主体部分就是语文学(见下图所示)。

[18] 周流溪《索绪尔的辩证语言观新探》,《外语与翻译》2001年第4期,第27—32页,收入周流溪《语言研究与语言教学》,第304—316页,2001年。



不过虽然一般说来这是语言学的外围地带,但其根本仍然在核心地带中(例如文字学必须联系音系学 phonology 来研究)。从这个角度来看,语文学的地位就要重新考虑,它就不见得总是“前科学”阶段的东西。图表显示:语文学是联系严格意义的语言学(“科学的”语言学)和人文学科乃至一般科学的中间地带。这里的语文学,可说是典型的“人文的”语言学。但它也并不一定是非科学的。它的内容很丰富,尤其是汉语这样的语言,不但有语音问题,还有文字问题,其研究都是专门之学。这里本身的学问以及所牵涉的其他学问是很复杂的,一直是无数学者们皓首难穷的高深领域。

欧洲在语文学和语言学的交叉时代,仍然出现很有价值的成果。最突出的是英国语文学会依靠一批专家和数百名会员的共同努力,从1858年开始组织、1879—1928年经四任主编前仆后继而完成的《牛津英语大词典》10册。该书1933年重印为12卷外加补编1卷,1972—1986年间又编成新的补编4卷;全书的最新整合工作至今仍在进行。它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和词典学的伟大成果。全书收词44万余条,对每个词都穷尽描写,有的词一个义项下引例证多至百余句^[19]。但要知道,英语的历史是从相当于中国南北朝末期那时候才开始的。设若我们按照同样的原则来为历史厚重得多的汉语编写一部大词典,那结果将会是怎样辉煌的著作?通过不只一代专家的努力,目前我们已经有了《汉语大词典》和《汉字大字典》。但在肯定其成就的同时不能不看到:《汉语大词典》只是吕叔湘先生所说的“胖词典”,还不是大词典。吕先生并未明确说按历史原则编写汉语词典要注明词源。但只要缺了词源,历史原则就不能贯彻到底。比如该词典“极乐世界”条说明它是来自印度的佛教词,但仍吝于给出其梵文词源^[20]。《汉语大字典》

[19] 周流溪《语言研究与人文研究》,第385—386页,(香港)华人出版社,2001年。

[20] 同上书,第374—380页。

有待改进之处也不少。比如“王”字释文仍只引《说文》“一贯三为王”之说而不加评判,也不敢明确说“王”的字形是斧头。那么它的大,就只在于收录的字以及义项和例证比《辞源》更多而已。《辞源》给出的基本上不是语言学意义上的词源(etymology)。词源学是可能有趣的但太过艰深的学问;汉语词源学有待建设,因为汉语和亲属语言的历史比较至今大部分还是空白。但缺了词源的语文辞书就始终还不是反映完整的语言和语言学之工具书。

(二)语文学的传统应当继续发扬

我们不应该过分强调就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语言学的观念,而应该继承和发扬语文学的传统,把语言研究和人文研究结合起来,力求把语言研究做得更深、更大。这对语言学而言,是于己于他都有好处的,因而是必要的。上文说过,无论是“语文[读写]技法”还是“语文学”,在欧洲都曾泛指对文学、语言、历史文献的读写及其研究。在中国又何尝不然。事实上,单纯就语言而研究语言、不参照任何其他知识,是不可能的。乔姆斯基标榜其说为“笛卡尔语言学”,他要搞“形式语言学”,是就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语言的旗手。几十年来,他成功地把语法学的研究重心从形态学转移到句法学。但最近他要搞“生物语言学”了。我对此的看法是:他尽可以深入探讨这个领域并做出贡献;但应该说,那不是语言学的主要阵地(如果得到的成果是看看某人的生物特征或脑电图就知道他到底是左派还是右派,那么语言学就成了侦探学了),他们那派人的主要阵地还在句法学。不过,句法学专家们似乎爱拣“软柿子”来捏,他们谅必不易对付那些硬壳果(hard nut)。比如杜牧《阿房宫赋》结尾那个包含着半真半假的循环结构的长句:“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其中“后人”重复了多次而并非全同,我们在背诵时稍不小心就会读错。对这个长句怎么进行句法分析(图解)?还有《庄子·齐物论》里那个包含半递归性结构的拗口长句:“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马喻马之非马,不若以非马喻马之非马也。”原句的结构和语义不易看清弄懂,尤其“指”竟然并非指称或指代,它只是简单的日常名词(手指)!如果我们连词的形态和意义都判断不了,那怎么能动手做句法分析?我们谅必需要在语法分析前(及分析中)考虑一下语句的意义内容[以及其思想和精神];那便不可能就语言结构而看语言结构。若为分析而分析,其所得[和功劳]毕竟是有限的。但若结合语句的思想内容来分析、而分析的结果又能更好地彰显其思想精神,那么这种分析研究将会更有价值^[21]。

[21] 周流溪《语言学教程》(Radford, A. et 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导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剑桥大学出版社,2014(第二版):ix—xxvii。

当代语言学中还有不少边缘学科或交叉学科(相当于索绪尔所谓的“外部语言学”)仍然在发展,表明语言研究完全可以为其他目的服务。那不是研究目标不纯,也不是不务正业,而是要在必要和可能时摆脱象牙之塔,走向丰富多彩的人类生活,用语言研究的成果来揭示寄托在语言里的复杂微妙的客观世界及人类对它的认知积淀。而这是一条历久相传的富有魅力也确有成效的治学路子。语言哲学就是一个交叉学科,也有人称之为哲学语言学(又有人认为要将二者加以区别)。我们这里要说的是:有些哲学家强调指出了语言的某些特点,值得我们注意。比如法国哲学家利科指出:语言可以分为日常语言(ordinary everyday language)、科学语言和诗歌(文学)语言三类;后二者是通过有意选择一种特殊策略而从日常语言之还未区分的力量中产生出来的。言语的力量在于有限手段的无限运用,一词多义就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科学语言要系统地消除歧义,追求精确性和严密性(在更高的抽象阶段,日常的词被数学符号所取代;这样科学语言便切断了和日常语言的联系,人们用它无法进行活生生的经验交流)。与此相反,诗歌语言则推崇歧义,要保留并创造歧义。诗歌语言通过增进符号的可感知性,加深符号和事物的根本分离,通过词语的组合、隐喻、象征等手段表达我们的感情并展示一个我们能生活于其中的可能世界。它以不同的方式构造出我们的生活态度,但它谈论的东西不意味着是可以证实的^[22]。诗歌语言倚重隐喻和象征等手段来传达的往往是某种语用学的(pragmatic)或美学的含意,甚至是某种不确定性。王国维《人间词话》(第七则)说:“‘红杏枝头春意闹’,着一‘闹’字,而境界全出。”长期以来人们都承认这个佳句,但李渔批评说:“争斗有声之谓闹。桃李争春则有之,红杏闹春予实未之见也。”闹,本义是《说文新附》中所说的“不静”,后来引申出“搅扰”的意思。词语的意义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不断地产生引申义和比喻义。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人闹、物闹的场景,对于场面的特点有深刻的体会和强烈的感受。一说“红杏枝头春意闹”,人们的思想马上就被带入现场,眼前好像出现一簇簇美丽的红杏,生气盎然,强烈干扰着人们的视听。这桩公案发人深省:如果要描写一个不易想象的情景,那么在日常经历中挪用一個合适的场面会有鲜明的表现效果;只要挪用的场面的主要特征恰好就是要表现的情景中需要强调的方面,就不必顾虑二者还有种种琐细的差异。二者在似与不似之间,更耐人寻味,有助于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李渔的成见是不对的;假如抱住词语的原义不放,那么“桃李争春”也难逃公道,因为“争”的本义是[用手]“引

[22] Ricoeur, P. The force of speech: science and poetry. *Philosophy Today*, 1985 (Spring issue): 59—69. 中译文(朱国均译)载于胡经之、张首映主编《二十世纪西方文论选》(第三卷),第291—30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